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95號

上訴人 李桂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

被上訴人 陳月霞

訴訟代理人 林心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存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受第一審敗訴判決而提起上訴者，未提起上訴之他方當事人，亦得就其受敗訴部分為附帶上訴，因此得以阻斷原判決之全部確定。惟被上訴人未於第二審程序提起附帶上訴，第二審法院審判範圍受聲明拘束原則之限制，就該未聲明不服部分不得審理裁判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本於消費寄託及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下稱150萬元本息)，經原審依不當得利規定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0萬元本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而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附帶上訴，則關於消費寄託請求部分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(見本院卷第

79、92頁)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伊於00年0月間與訴外人○○○成立訴訟上和解，約定伊將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稱甲地)應有部分20分之1，以175萬元之代價，移轉登記予○○○，伊因此於99年10月19日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支票(下分稱乙、丙支票)。茲因當時其前夫覬覦其財產，伊接受伊姊○○○提議，乃於00年00月間將乙支票託由上訴人保管，並約明伊罹癌之女需支出醫藥費用時，上訴人即應返還。詎上訴人取得乙支票後，隨即於99年10月20日將乙支票存入其聯邦銀行豐原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000帳戶)，兌領票款，迄未返還，而受有不當利益，致伊受有同額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應給付伊150萬元本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

○○○先前以378萬元向伊購買坐落○○市○○區鎮○段000地號土地(應有部分174分之90；下稱乙地)，僅給付價金40-50萬元。被上訴人嗣於99年10月先將乙支票背書轉讓予○○○，再由○○○將乙支票交付伊，抵充買賣價金，伊未受有不當利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兩造聲明：

(一)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

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
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(二)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：

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○○○與被上訴人(下合稱○○○等2人)為姊妹關係(見原審卷第280、281頁)。

(二)○○○等2人、○○○為甲地原共有人，其等嗣於99年9月7日在法院成立訴訟上和解〈○○○由○○○(原名○○○)代

理〉，約定○○○等2人願於99年9月22日前，於○○○給付其等每人各175萬元同時，將其等名下甲地應有部分各20分之1移轉登記予○○○(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370號；下稱系爭和解，見原審卷第274-275、282-284頁)。

(三)○○○依系爭和解約定，分別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支票(下稱甲支票)，及乙、丙支票予○○○等2人，且經○○○等2人於99年10月19日簽署受領證明書，並於99年10月20日將甲地應有部分各20分之1移轉登記予○○○(見原審卷第257、167-277頁)。

(四)甲支票(175萬元)、丙支票(25萬元)係由○○○之聯邦銀行豐原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000帳戶)提示兌領票款(見原審卷第209-212、225、315、361-367頁)。

(五)乙支票(150萬元)係由李桂文之000帳戶交換兌領票款(見原審卷第229、305、313-315、339頁)。

(六)000帳戶於99年10月19日轉帳收入175萬元、25萬元，並於同日轉帳支出(開立本行支票)200萬元(見原審卷第313-315頁)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應給付150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不當得利部分：

1.按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，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，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原因事實，應為具體之陳述，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及維持國家之法律秩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及其修正理由、第266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自明。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該請求權之成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造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

01 目的。惟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，因此，倘主張
02 權利者對於他造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，他
03 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，除有正當事由外，應為真實、完
04 全及具體之陳述，以供主張權利者得據以反駁，俾法院憑以
05 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。換言之，他造抗辯並
06 為真實、完全及具體陳述後，仍應由主張權利者舉證證明他
07 造所抗辯之原因事實為不實，始盡其舉證責任。倘他造抗辯
08 之原因事實，前後矛盾不一，且不符合經驗法則，自難認其
09 已盡真實、完全及具體之陳述義務。此時，法院得依全辯論
10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並本諸他造未盡上述陳述義務之間
11 接事實，依不違背經驗法則之自由心證，認定原告就關於給
12 付係欠缺給付目的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
13 上字第1196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04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
14 查：

- 15 (1)上訴人不爭執乙支票於99年10月20日經由伊之000帳戶提示
16 兌領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(五)項)，則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受有
17 票款150萬元之利益，致其受有同額損害，已為證明。上訴
18 人就其得正當受領票款之利益，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
19 述。
- 20 (2)上訴人先否認被上訴人將乙支票存入000帳戶(見原審卷第48
21 頁)，嗣經原法院向銀行查詢後，獲悉乙支票確係經由上訴
22 人之000帳戶提示後，上訴人始改稱乙支票係○○○生前交
23 付予伊，供清償負欠伊購買乙地之價金云云，並提出乙地所
24 有狀影本為證(見原審卷第338-341、381、385頁)。參酌乙
25 地異動登記資料(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第5-7頁)，上訴人固於9
26 0年10月31日因買賣而將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○○○，惟
27 參以一般不動產交易模式，通常於買方付清全部價金後，或
28 就未付價金提供相當足額擔保予賣方，賣方始有可能移轉所
29 有權，詎上訴人卻稱○○○僅給付價金40-50萬元，其即移
30 轉所有權予○○○，並於多年以後再取得部分價金，顯然悖
31 於一般人日常知識經驗，尚難遽信。

01 (3)況○○○若積欠上訴人乙地價金近350萬元未清償者，為何
02 僅交付乙支票(金額150萬元)，卻未將甲、丙支票(金額合計
03 200萬元)一併交由上訴人供其存入000帳戶，而係存入其本
04 人之000帳戶託收票款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四項)。由此，
05 益徵上訴人所謂以乙支票抵充價金之說，應難採信。

06 (4)另觀諸附卷乙支票記載內容(見原審卷第305頁)，乙支票背
07 面僅有陳月霞之背書，核無○○○之背書，則被上訴人主張
08 其交付乙支票予上訴人，供其存入000帳戶，兩造為乙支票
09 之直接前後手，尚無疑義。準此以觀，被上訴人自得本於乙
10 支票基礎原因關係，據以對抗上訴人(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
11 第1835號、47年台上字第1621號判決先例，及113年度台簡
12 上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13 (5)承上，上訴人辯稱乙支票係○○○交付予伊，以抵充乙地買
14 賣價金云云，核與前開客觀事證無一相符，尚難遽信。是上
15 訴人既未能合理說明其兌領乙支票之法律上原因，則被上訴
16 人本於票據直接前後手之原因關係，憑以主張上訴人係無法
17 律上原因，而受有兌領票款150萬元之利益，致其受有同額
18 損害，即堪採取。

19 2.從而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15
20 0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(二)遲延利息部分：

22 1.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23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24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
2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26 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
27 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
28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9 2.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
30 債，且被上訴人係以起訴方式，催告上訴人給付，而本件起
31 訴狀繕本已於112年2月8日送達上訴人(見原審卷第33頁)，

01 依上規定，則上訴人自112年2月9日起應負遲延責任。

02 3.從而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自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5%加付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。

04 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應給
05 付150萬元本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如
06 數給付，洵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
07 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08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證
09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逐
10 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1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14 法官 廖純卿

15 法官 陳正禧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林玉惠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1

附表一：				
編號	□(1)支票號碼 (2)代稱	□(1)發票人 (2)發票日 (3)金額 (4)付款人	□受款人	□備註
1	(1)000000000 (2)甲支票	(1)聯邦銀行豐原分行 (2)99年10月15日 (3)175萬元 (4)聯邦銀行豐原分行	○○○	由○○○之聯邦銀行豐原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(000帳戶)兌領票款

02

附表二：				
編號	□(1)支票號碼 (2)代稱	□(1)發票人 (2)發票日 (3)金額 (4)付款人	□受款人	□備註
1	(1)000000000 (2)乙支票	(1)兆豐銀行南台中分行 (2)99年10月18日 (3)150萬元 (4)兆豐銀行南台中分行	陳月霞	由李桂文之聯邦銀行豐原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(000帳戶)交換兌領票款
2	(1)UE0000000 (2)丙支票	(1)聯邦銀行豐原分行 (2)99年10月15日 (3)25萬元 (4)聯邦銀行豐原分行	陳月霞	由○○○之聯邦銀行豐原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(000帳戶)兌領票款